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羚
電話：(02)7736-6199
電子信箱：wang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52301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學校規劃各類課程及學習活動應留意學分配置及活動規劃之合理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23條及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第9條規定，考量實習或實驗課程因其場域及授課方式與傳統課堂講授不同，係屬課程延伸，學分得由各大專校院定之外，其餘課程原則為授課滿18小時給予1學分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另本部113年3月2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661號函(諒達)，規範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類課程應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、不應強制學生參加亦不得設定為畢業門檻等。
- 三、經查目前尚有學校開設實習或實驗外之必修0學分課程，為保障學生權益，請通盤檢視校內現行學則、教務章則與課程規範是否開設實習或實驗課程外之必修0學分課程，如有相關情形應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循校內教務審議程序修正，並強化師生溝通及學生參與機制，以維護學生實質修



業權益與高等教育品質；學校辦理情形將納入本部相關獎補助之參據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一般大學請洽高等教育司賴小姐(02-7736-5914)；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小姐(02-7736-6199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交 2025/07/14 14:57:08 子公文章

